
2024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际，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专业的转入（出）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1、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系主任、专业课教师代表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。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田永秀 廖军

成员：李学勇 邓秀芸 李春梅 田雪梅

秘书：叶文

2、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面试考核小组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全方位的考核，面试考核组由思想政治教育系主任、辅导员、班导师、专业课教师代表等组成，人数不少三人，由系主任担任组长。

二、学院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学院目前仅开设思想政治教育一个专业，不存在大类内专业分流情况。

三、转专业实施细则

1、转专业要求

（1）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且没有禁止申请的情形。

（2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接收学生转入具体要求如下：

①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,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品行表现优良，无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②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有所了解，并有浓厚的兴趣。

③学习勤奋努力，并通过原录取专业培养计划中已开设的全部必修课和限选课；已修完的课程综合成绩排名居于本专业排名前 50%；对在创新创业

等领域确有专长，或已取得显著成果的，经材料审核通过后，可酌情放宽要求。

④在读大学一年级或大学二年级本科生，跨学院或学科专业转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，转入前应达到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准入课程学分和成绩要求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提供相应成绩及成果证明材料。

（3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转出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申请转出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必须符合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教〔2019〕126号）所规定的条件。

2、计划录取名额：本学年拟录取 1-5 名（注：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不计入录取总名额）

3、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

转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准入课程
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期	学年	申请转入时间
MARX000911	A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3	1	1	一年级结束 二年级结束
PAFD000111	B 军事理论	2	1	1	
PHYE000111	C 体育 I	1	1	1	
SoFL001511	D 英语 I	2	1	1	
MARX000311	E 形势与政策 I	0.25	1	1	
MARX000111	F 思想道德与法治	3	2	1	
MARX021911	G 形势与政策 II	0.25	2	1	二年级结束
MARX021611	H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3	2	2	

注：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间为第一学年结束与第二学年结束；学生如在一年级申请进入本专业，须完成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课程，若在二年级申请进入本专业，须完成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 课程。

4、转专业考核实施办

（1）每学年秋季学期第十六周，学院按照学校的要求，公布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转专业实施细则，上报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名额。

（2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向系主任或指定咨询人员详细询问后，按照学校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3）思想政治教育系和学院学工组共同组成面试小组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，全方位考核申请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专业兴趣、特长优势等实际状况，形成初步的考核意见，交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（4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对转专业名单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批准。

（5）教务处正式公布转专业名单之日起，由思想政治教育系安排导师负责对转入学生的培养方案、课程认定、补修课程、选课等进行指导。

四、转专业咨询方式

咨询教师：叶文 李春梅

联系方式：028-66367802

五、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 年 12 月